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2月5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。本次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,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 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 (含),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.85 元/股。具体回购股份 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 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及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股份期间,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 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, 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
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